

#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乌税三稽处〔2026〕4号

内蒙古可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921MAEC0YFQ4N）

我局（所）于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5月26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新区希望街路南领秀华府1号底层21号商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专项收入、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63份，合计金额12,083,873.27元，合计税额120,838.73元，价税合计12,204,712元。发票号码如下：25152000000015549088、25152000000015548206、25152000000015072726、25152000000012160991、25152000000011924021、25152000000011922590、25152000000011922268、25152000000011922234、25152000000011911128、25152000000011909590、25152000000011909606、25152000000018333756、25152000000018139098、

25152000000018116189、 25152000000018115740、  
25152000000018118202、 25152000000018116234、  
25152000000018118258、 25152000000018117057、  
25152000000018117457、 25152000000026149539、  
25152000000026149103、 25152000000027343593、  
25152000000023096060、 25152000000023095590、  
25152000000024978980、 25152000000024978195、  
25152000000023097443、 25152000000023077274、  
25152000000023076676、 25152000000024509627、  
25152000000023328126、 25152000000023328196、  
25152000000023328436、 25152000000023327736、  
25152000000023327383、 25152000000026656327、  
25152000000031998310、 25152000000031516487、  
25152000000031237764、 25152000000031226961、  
25152000000031236607、 25152000000030431357、  
25152000000030431734、 25152000000030430475、  
25152000000030429781、 25152000000030428419、  
25152000000034720053、 25152000000034393958、  
25152000000034393523、 25152000000034464230、  
25152000000034062676、 25152000000033025156、  
25152000000032802618、 25152000000032802497、  
25152000000032802962、 25152000000032800761、  
25152000000032799582、 25152000000032534758、

25152000000037145810、25152000000037676491、  
25152000000037676024、25152000000037669837。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你单位属于上述条款规定的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开具发票情形。你单位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7月7日共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63份，发票金额合计12,083,873.27元，税额合计120,838.73元，价税合计12,204,712元。对你单位开具的6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认定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处理决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五十七条[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第一、二项标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的标准，你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合计12,083,873.27元，达到立案追诉标准。

另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0 号)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 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 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 涉嫌构成犯罪, 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之规定, 将你单位虚开发票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 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